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

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北京市消防条例》和北京市消防局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,本着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消防工作方针,制定施工单位防火安全责任如下:

- 1、进驻本楼施工必须设有专职的防火负责人,并将防火工作方案报甲方审 核备案,以保证施工期间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- 2、承包装修工程,需将施工组织方案及装修使用材料的检测证明、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防火负责人员名单上报,以甲方备案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原设计方案,如需改动,需向甲方工程部和 保安部审核。如不按物业公司要求自行施工,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负责施工现场、料场和库房的治安、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, 上述区域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由于事故造成工程延期及对甲 方或第三者财产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,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 - 5、进入现场前,应由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
- 6、施工人员需自觉维护楼宇形象,不得与其他住户发生争执。乙方在施工人员下班时,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,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,人员离开时,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。各装修单位的装修垃圾必须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。
- 7、施工人员出入本楼,应按指定路线行走,主动出示证件接受甲方保安的 员检查,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,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楼内。
- 8、施工现场动火,应由施工人员提前到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, 乙方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,落实安全措施。
- 9、工程中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或楼内任何 地方设置库房保存,施工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。在进行易燃、易挥液体 作业时,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。
 - 10、施工现场严禁吸烟、严禁无证动火。
 - 11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做饭。



- 12、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,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物业工程部、保 安部同意并记录备案,同时在施工现场做防防护工作。
- 13、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和其他消防设施,乙方必须 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,并能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- 14、施工现场用电,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,不准超负荷用电,严禁乱接电线。
- 15、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,双方之间要另签防火安全责任书。
- 16、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,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,并及时报警,保护火灾现场,配合火这调查。
- 17、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纠 正。
- 18、如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,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,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年 月 日

